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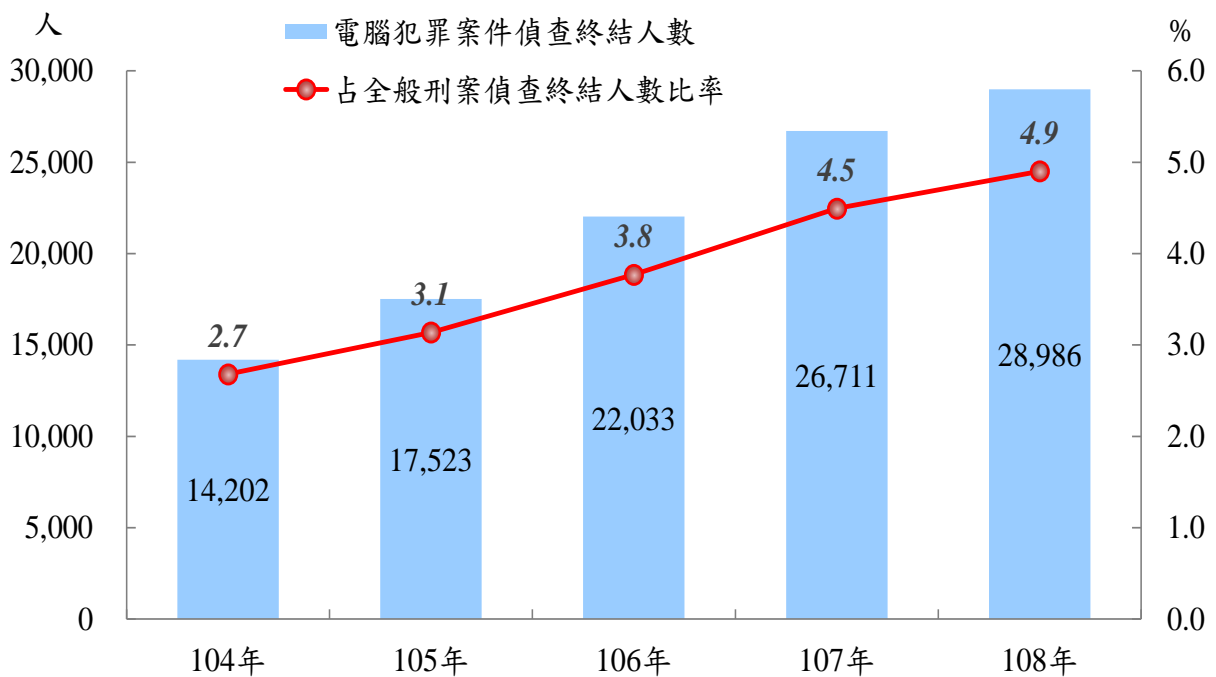
## 電腦犯罪案件統計分析

隨著電腦網路興起，網路成為現代人新興傳播工具，由於網路具有隱密、匿名、無距離限制等特性，容易為人們利用成為犯罪工具。為了解這類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5年(104年至108年，以下同)犯罪手法為使用電腦相關設備或違反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以下稱電腦犯罪)案件進行分析。

一、近5年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呈逐年增加，由104年1萬4,202人增至108年2萬8,986人，平均年增率為19.5%；電腦犯罪案件占全般刑案比率由104年2.7%上升至108年4.9%。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10萬9,455人，呈逐年增加，由104年1萬4,202人增至108年2萬8,986人，平均年增率為19.5%；其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逐年上升趨勢，由104年2.7%升至108年4.9%。(詳圖1、表1)

圖1 地方檢察署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二、近5年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0萬9,455人中，逾九成五為網路犯罪，其中以詐欺罪最多；男性人數為女性2.2倍。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占50.6%最多，起訴占27.1%次之，緩起訴處分占6.6%；各罪名起訴比率以偽造文書印文罪63.2%最高。

近5年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10萬9,455人中，逾九成五為網路犯罪，其中以詐欺罪4萬1,415人(占39.7%)最多，智慧財產權案件1萬8,456人(占17.7%)居次，妨害名譽罪1萬4,959人(占14.4%)第三；按性別結構來看，男性7萬4,759人占68.3%，女性3萬3,972人占31.0%，男性人數為女性2.2倍，而法人724人僅占0.7%。(詳圖2、表1)

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50.6%最多，起訴占27.1%次之，緩起訴處分占6.6%。觀察各罪名起訴比率，以偽造文書印文罪63.2%最高，其次依序為賭博罪之46.1%、詐欺罪之28.1%，均高於整體電腦犯罪案件起訴比率。(詳表1、圖3)

圖2 地方檢察署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104年至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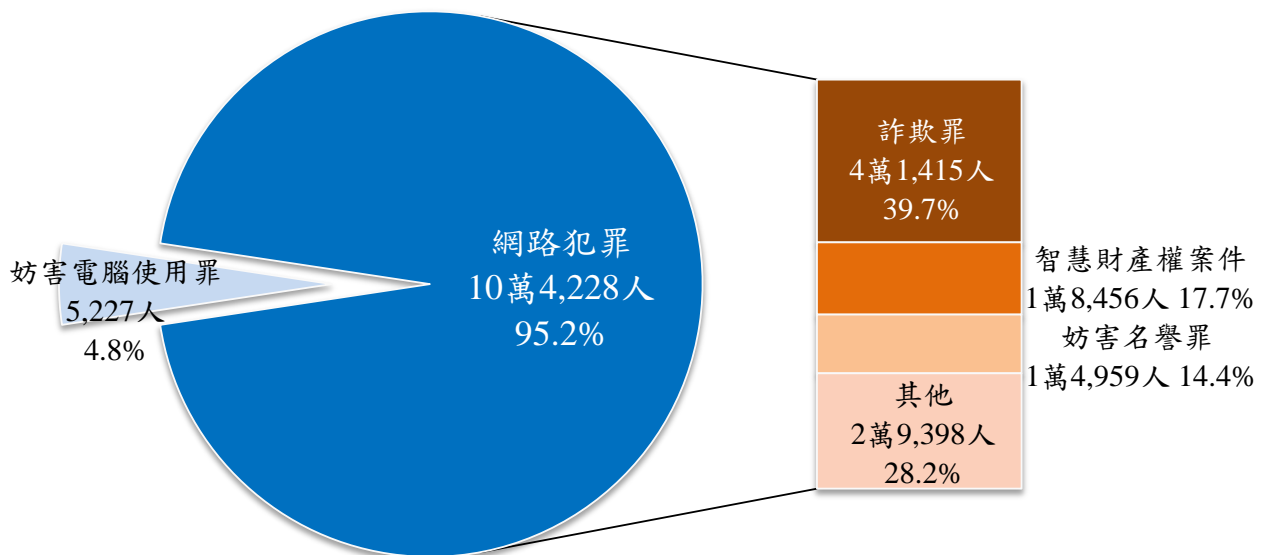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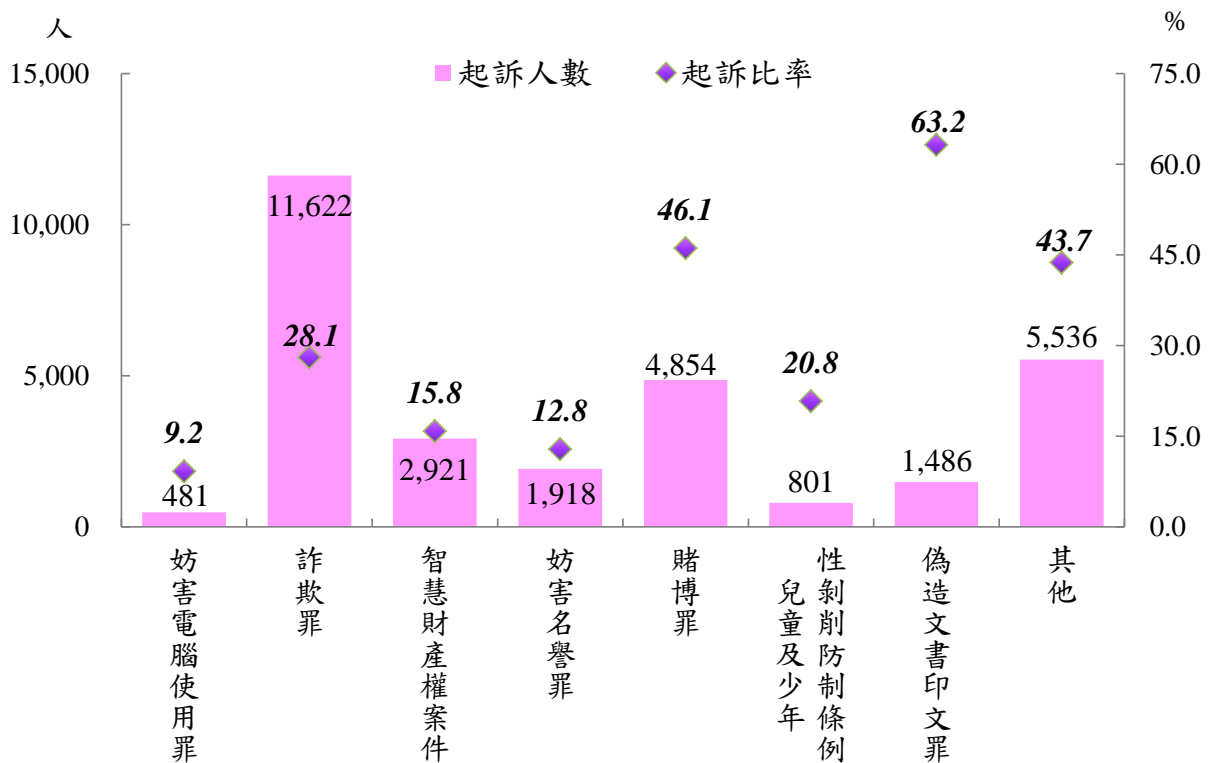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電腦犯罪案件終結情形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A	起 訴 B	起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通 常 程 序	提 起 公 訴				聲 請 簡 易 刑
年 別	104年至108年	109,455	29,619	19,755	9,864	7,215	55,388	17,233	
	結構比	100.0	27.1	18.0	9.0	6.6	50.6	15.7	
	104年	14,202	3,557	2,120	1,437	1,540	6,934	2,171	
	105年	17,523	4,786	3,131	1,655	1,295	8,581	2,861	
	106年	22,033	5,831	3,682	2,149	1,613	11,302	3,287	
	107年	26,711	7,659	5,109	2,550	1,559	13,108	4,385	
	108年	28,986	7,786	5,713	2,073	1,208	15,463	4,529	
	平均年增率	19.5	21.6	28.1	9.6	-5.9	22.2	20.2	
罪 名 別	妨害電腦使用罪		5,227	481	323	158	36	3,199	1,511
	網 路 犯 罪	計	104,228	29,138	19,432	9,706	7,179	52,189	15,722
		詐欺罪	41,415	11,622	9,523	2,099	607	19,219	9,967
		智慧財產權案件	18,456	2,921	1,335	1,586	2,853	9,753	2,929
		妨害名譽罪	14,959	1,918	1,093	825	24	11,760	1,257
		賭博罪	10,534	4,854	1,240	3,614	1,719	3,384	577
	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3,853	801	433	368	726	2,018	308	
	偽造文書印文罪	2,352	1,486	1,236	250	388	445	33	
	其他	12,659	5,536	4,572	964	862	5,610	651	
被 身 分 告 別	自然 人	男	74,759	22,776	15,540	7,236	4,152	35,601	12,230
		女	33,972	6,735	4,125	2,610	3,054	19,281	4,902
	法 人	724	108	90	18	9	506	101	

圖 3 地方檢察署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及比率—按罪名別分  
104 年至 108 年



三、近 5 年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1 萬 8,720 人，定罪率為 94.2%，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1.3%)最多，惟占比呈下降。

近 5 年執行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 2 萬 1,485 人，有罪者 1 萬 8,720 人，定罪率為 94.2%。有罪者中，主要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7,727 人(占 41.3%)、拘役 4,444 人(占 23.7%)及罰金 3,178 人(占 17.0%)居前三名，合占八成二。(詳表 2)

觀察歷年有罪者刑名結構變化，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由 104 年 48.9%降至 108 年 39.1%，判處拘役亦由 104 年 27.8%降至 108 年 21.3%，反觀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則由 104 年 5.5%逐年升至 108 年 17.1%。(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以上						
人數 (人)												
<b>104年至108年</b>	<b>21,485</b>	<b>18,720</b>	<b>7,727</b>	<b>680</b>	<b>2,215</b>	<b>472</b>	<b>4,444</b>	<b>3,178</b>	<b>4</b>	<b>1,162</b>	<b>1,603</b>	<b>94.2</b>
104年	3,156	2,753	1,347	116	151	48	766	324	1	149	254	94.9
105年	3,219	2,779	1,226	92	210	56	721	473	1	186	254	93.7
106年	4,093	3,634	1,486	157	355	57	934	644	1	162	297	95.7
107年	5,267	4,672	1,758	169	664	134	983	964	-	227	368	95.4
108年	5,750	4,882	1,910	146	835	177	1,040	773	1	438	430	91.8
結構比 (%)												
<b>104年至108年</b>		<b>100.0</b>	<b>41.3</b>	<b>3.6</b>	<b>11.8</b>	<b>2.5</b>	<b>23.7</b>	<b>17.0</b>	<b>0.0</b>			
104年		100.0	48.9	4.2	5.5	1.7	27.8	11.8	0.0			
105年		100.0	44.1	3.3	7.6	2.0	25.9	17.0	0.0			
106年		100.0	40.9	4.3	9.8	1.6	25.7	17.7	0.0			
107年		100.0	37.6	3.6	14.2	2.9	21.0	20.6	-			
108年		100.0	39.1	3.0	17.1	3.6	21.3	15.8	0.0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四、近 5 年執行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約為 3.5：1，年齡集中在四十歲未滿之青壯年族群。

近 5 年執行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例為 3.5：1。年齡分布以 30 歲未滿者(占 47.4%)最多，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30.9%)居次，二者合占七成八，顯示電腦犯罪者年齡較集中在四十歲未滿之青壯年族群。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 ( 不 含 法 人 ) 計	性 別		年 齡			
		男	女	30 歲 未 滿	30歲 至未 40滿	40歲 至未 50滿	50 歲 以 上
104 年至 108 年	18,687	14,496	4,191	8,850	5,780	2,663	1,394
結構比(%)	100.0	77.6	22.4	47.4	30.9	14.3	7.5
妨害電腦使用罪	257	199	58	104	93	45	15
結構比(%)	100.0	77.4	22.6	40.5	36.2	17.5	5.8
網 路 犯 罪	18,430	14,297	4,133	8,746	5,687	2,618	1,379
結構比(%)	100.0	77.6	22.4	47.5	30.9	14.2	7.5

說明：本表不合法人。

五、近 5 年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五大地檢署依序為臺中、新北、臺北、桃園及臺南地檢署，其中以臺中地檢署起訴 5,143 人及有罪 3,102 人最多。

近 5 年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五大地檢署依序為臺中、新北、臺北、桃園及臺南地檢署；前五大地檢署起訴人數合計 1 萬 7,146 人，占電腦犯罪案件起訴總人數 2 萬 9,619 人之 57.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合計 1 萬 981 人，占有罪總人數 1 萬 8,720 人之 58.7%；其中臺中地檢署起訴 5,143 人及有罪 3,102 人居全國之冠。(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按前五大地檢署分

單位：人

項目別	起 訴 人 數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臺 中 地 檢 署	新 北 地 檢 署	臺 北 地 檢 署	桃 園 地 檢 署	臺 南 地 檢 署	臺 中 地 檢 署	新 北 地 檢 署	臺 北 地 檢 署	桃 園 地 檢 署	臺 南 地 檢 署
104年至108年	5,143	4,288	3,440	2,232	2,043	3,102	3,058	1,896	1,583	1,342
104年	660	596	417	303	224	718	444	281	233	171
105年	669	878	697	424	526	460	492	346	226	231
106年	828	992	726	440	470	476	746	358	337	320
107年	1,225	1,044	903	622	441	632	733	527	370	357
108年	1,761	778	697	443	382	816	643	384	417	263

綜上所述，近 5 年電腦犯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呈逐年增加，由 104 年 1 萬 4,202 人增加至 108 年 2 萬 8,986 人，平均年增率為 19.5%；偵查終結 10 萬 9,455 人中，逾九成五為網路犯罪，其中以詐欺罪最多；男性人數為女性 2.2 倍。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占 50.6%最多，起訴占 27.1%次之。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 1 萬 8,720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1.3%)最多，惟占比呈下降，有罪者年齡集中在四十歲未滿之青壯年族群；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 5 大地檢署分別為臺中、新北、臺北、桃園及臺南地檢署，顯示電腦犯罪與都市化程度有高度正相關。

由於電腦越來越普及，電腦犯罪人口亦隨之增加，衍生之犯罪手法愈趨多元複雜。鑑於電腦犯罪者近八成為青壯年族群，政府尤應加強品德及法治教育宣導，使其不致於在電腦及網路急速變遷中觸法。